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暨學業進步獎勵金獎勵方案

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弱勢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1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1月24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9日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補助要點」，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自主學習，獎勵其學習成效，使其積極努力達成學習成就，特訂定「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成績優秀獎學金暨學業進步獎勵金獎勵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年度經費申請之預算規劃編列。
- 三、本方案之獎學(勵)金獎勵對象：限本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6、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7、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8、其他經學務單位審核通過者
- 四、本方案之獎學(勵)金分「成績優秀獎學金」及「學業進步獎勵金」兩部分。所需經費依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編列項下使用，相關預算執行，可依年度計畫實際申請審查核發狀況相互流用，流用比例依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流用規定，唯不得移作他用。
- 五、成績優秀獎學金的發放，依前一學期有申請參與並完成課業輔導課程之獎勵對象本學期仍在學者，前一學期的學期成績排序，依序酌發獎學金。核發總獎學金依年度項次預算為上限，獎勵名額編列，得酌予增減。
- 六、學業進步獎勵金的發放，依前一學期有申請參與並完成課業輔導課程之獎勵對象本學期仍在學者，前一學期的學期總成績進步的排序，依序酌發獎勵金。核發總獎勵金依年度項次預算為上限，獎勵名額編列，得酌予增減。
- 七、學業進步獎勵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60分，但當學期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以當學期成績分數減60分為進步分數，並以此分數參與學期總成績進步的排序，依序酌發獎勵金；當學期成績未達60分者，不列入學業進步獎勵金排序。若同時符合成績優秀獎學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發放資格，將依獎項經費額度高者發放。
- 八、本校每學年依實際預算額訂定學生獎學(勵)金額，於每年年初公告週知。
- 九、本方案獎學(勵)金之發放，於次學期註冊日後，由教務處協助提供前一學期有申請參與並完成課業輔導課程學生學期成績，由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負責統籌彙整受獎名單，送交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審核，並分別將受獎名單陳送校長核定後頒發。

十、每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應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提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十一、本方案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